

沈环经开审字〔2024〕19号

关于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32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一座，项目总投资4693.6万元，占地面积4464m²，内设1条干式变压器生产线，包括生产区、原料立库存储区、产品存放区、办公区、浇注料库房等，年产干式变压器1100台。

项目供电、供水均依托市政设施，生活污水依托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供暖采用市政集中供暖。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浇注固化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线圈表面处理打磨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绕线机、生产一体机、浇注系统、起重机、角磨机、焊接机、压机、网格裁剪机、风机等。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焊渣、废焊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浇注料、废布袋、废模具、收尘灰、其他原材料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焊接烟尘分别经各自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浇注、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各自管道收集，经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线圈表面打磨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打磨间顶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报告表”，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浇注、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9 中相关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根据“报告表”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焊接焊渣、废焊条、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打磨间袋式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模具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废环氧树脂浇注料A料及B料外其他原材料废包装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废环氧树脂浇注料A料及B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浇注料暂存于新建的15m²危废暂存点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2024 年 4 月 8 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